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二读辩论发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今日（七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议员法案二读辩论的发言全文：

主席：

银行业透过整合、重组或合并，可加强竞争力，提升银行的服务质素，并促进银行体系长远的稳定发展。我们认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符合上述目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地注册银行形式经营，既可便利银行方面执行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保障存户的合规要求，亦有利于维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政府支持这项条例草案。

至于议员刚刚提到香港以私人条例草案形式实施银行业务转移的处理手法，我想指出，在香港，涉及在本港注册成立的银行的合并，通常藉着私人法案实施。自一九九七年至现在为止，立法会已通过了超过 10 条有关银行合并的议员私人条例草案，而此方式一直运作畅顺，所以政府认为这安排是合适的。

多谢主席。

完